

管理股和一个执勤中队。1983年9月,根据国务院决定,车辆管理工作由交通部门划归公安机关管理,设车辆管理所。1984年8月22日,交通大队所属机构进行调整,设秘书股,机动车管理股、非机动车管理股、车辆管理所和执勤一、二中队。

设施 交通岗亭 1951年2月,在南门头、中渡口、里市渡、风景路、人民路、戴家弄、十八桥7处设立交通岗亭。1952~1963年,除南门头岗亭外,其他岗亭均相继撤除。1958~1966年,在珠山东路分别增设苏家弄、沿河、广场岗亭。1970年,在昌江大桥、里村、市委门口增设岗亭,旋于1972年撤除。1981年,在珠山东路增设新村岗亭。到1985年底,全市有5座交通岗亭,具体地点是广场东北面交叉路口、景德镇饭店门口莲社路与珠山路交叉点、省陶瓷公司门口中华路与珠山路交叉点、瓷城饭店门口中山路与珠山路交叉点、沿河东路与珠山路交叉点。

交通岗亭上的设施不断更新。1961年,各交通岗亭安装使用电子管扩音器。1971年改用晶体管扩音器。1974年,交通岗亭装上电话。

交通指挥 1956年3月以前,交通民警以手势、口哨指挥交通。1956年3月1日,采用木制指挥棒。1961年,为夜间指挥车辆显目,用干电池玻璃指挥棒。1972年,采用塑料指挥棒。1958年12月,交通岗亭开始使用手动控制的红绿信号灯,1961年使用电铃,1979年8月15日,苏家弄岗亭安装试用自动定时转向开关控制的红绿信号灯。1981年5月,普遍安装使用。

交通标志 始于1955年,初为木质结构。至1962年,城市街道共设各种交通标志牌60余块。1972年,改用水泥立杆式。1981年,在昌江大桥东岸街心花园处设置一幅大型的市区交通示意图,全市交通标牌进行了更新和增设。到1985年底,市区共设交通标志牌174块。其中:有直行,左右转弯,直行左、右转弯,环形岛,人行横道,注意行人,自行车停放处等指示标志;有危险、限速、慢等汉字警告标志;有禁止大型汽车驶入,禁止鸣高、怪音喇叭,停车、超车等禁令标志。

车辆隔离带 1958年,在珠山路、中山路、中华路规划出机动车、非机动车道线及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线。1979年5月,在珠山路用瓷砖铺设车道线、人行横道线和停车线。1984年,改用白漆和白水泥标出分道线。1982年,在东一路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间植树为隔离带,长2.6公里。1985年1月,在珠山东路设立用水泥柱和铁管连接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隔离带,后分别延伸到珠山东路和东一路。1985年底,全市车道隔离带总长3.9公里。其中,珠山路2.7公里,东一路1.2公里。

人行道线 1956年3月1日,在珠山路规划出人行道线。1965年开始在苏家弄、南门头交通岗亭两侧设立水泥柱和铁管连接的人行道护栏。1981年3月,珠山路又重新布设铸铁柱和铁管连接的人行道护栏,至1985年底,全市设置人行道护栏共有2公里。

第二节 管 理

1949年5月以前,交通运输主要靠水运,仅有三辆货车。45部自行车和少量人力黄包车,随着城市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,特别是近年来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,车辆逐年增多。据1985年统计,全市有各类机动车4333辆,其中:汽车2718辆、拖拉机1268辆、摩托

车 347 辆。驾驶员 6928 人。非机动车 140310 辆,其中:自行车 123510 辆、板车 16800 辆。市区主要街道路口的交通流量为:机动车每小时 6900 辆。为加强交通管理,1951 年 2 月,实行江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《江西省城市暂行交通规则》和《江西省城市违犯交通规则暂行罚则》。1955 年,根据公安部的有关规定,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市公安局发布《城市交通规则实施细则》。1960 年 7 月 31 日又公布了《城市交通规则补充规定》。1975 年 10 月,市革委发布《关于加强交通管理,维护交通安全的通令》。进行线路调整,分散车辆流量。1978 年 3 月,将马鞍山、夜叉坞机动车的行驶路线改为单行线。1979 年 1 月 1 日,对珠山路、中山路、胜利路、莲社路、风景路 5 条街的行车作出规定:每天 7 时至 20 时禁止未经特准的非机动板车通行,使非机动板车流量由原来的每小时 340 辆(次),下降为 178 辆(次)。

珠山路是城市交通管理的重点线路。1980 年 9 月 1 日规定:禁止各种机动板车通行,限制粪便板车和持有珠山路通行证的大型货车的通行时间。1981 年 1 月 1 日规定:机动车除装卸货物、上下乘客外,一律不准在珠山路停放。为了维护珠山路的正常交通秩序,保持路面清洁卫生,有利于人民群众健康,自 1982 年 3 月起,禁止机动板车在中山路、中华路、风景路、胜利路、环塘路(莲花塘至宾馆)、莲社路、人民路行驶。1983 年 5 月规定:在中山路、中华路、人民路、风景路、胜利路、解放路、马鞍山路、昌江大桥、珠山路新桥等线段,大型机动车实行单向行驶;中山路、中华路、沿江东路,一切机动车辆(除按指定地点装卸货物、上下乘客外),一律不得随意停放。10 月 1 日,对珠山大桥路面的交通安全管理作出规定:每天自 6 时至 21 时,禁止各类拖拉机、机动板车、人力板车通行;凡通过大桥东首坡地段的各种机动车辆,必须减速行驶。1984 年 12 月 1 日起,限制大型货车、板车在珠山路通行。1985 年 4 月 1 日,规定机动车在珠山路禁鸣喇叭。8 月 1 日,在大桥东首建立机动车临时停车点。

对驾驶员的管理逐步加强。1983 年 9 月以前,交通大队主要采取安全监督性的管理。1959 年,对全市驾驶人员进行编组,规定周四安全学习日。1978 年,建立机动车驾驶员登记卡。1980 年,派出交通民警到各单位与驾驶员一起学习、讨论,寻查行车事故隐患,制订安全行车措施。1982 年 8 月 1 日,实施《机动车驾驶员违章扣分暂行处理办法》,增强驾驶员安全行车的责任感。1983 年 9 月 10 日,接管交通监理部门对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业务,包括对驾驶员进行考核、教育、培训、核发驾驶证、审验等。一改过去社会上零散自学车辆驾驶的现象。

第三节 事故处理

1951 年以来,市公安交通管理机构,协同交通监理部门处理城区、公路的交通事故。1957 年开始承担查处城区一切交通事故,并协助交通监理部门处理郊区农村公路重大交通事故。1983 年 9 月起,负责查处城乡道路的一切交通事故。

对于交通事故的处理,解放初期,依照公安部、交通部和江西省颁发的有关管理规则的规定,首先是勘察事故现场,现场访问,进行技术鉴定;然后,根据占有的证据进行分析研究,分清责任,作出处理。处理事故的原则是:对违章和发生交通事故的人,以教育为主,并根据情节轻重,态度好坏,区分初犯或屡犯,分别给予警告、罚款、吊销驾驶执照、拘留直